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1 期（总第 927 期）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办法的通知.....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八条措施的通知.....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教委等部门重庆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December 31, 2022 No.21, 2022 （ Issue 927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Plan for Jointly Building a Western Financial Center by Chengdu and Chongqing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Minimum Living Allowance Conditions (Revised).....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Flows of Small Hydropower Stations	(1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welv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lf-Employed People and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Eight Measures for Ensuring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in Difficulties due to the Pandemic	(2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the Chongqing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 联合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6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按照“统筹规划、一体推进，政府引导、政策共享，市场选择、优化配置，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总体原则，加快建设立足西部、面向东亚和东南亚、南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西部金融中心，结合成渝地区发展实际，经川渝两省市共同商定，制定本联合实施细则。

一、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一）加快培育法人金融机构。

1. 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在成渝地区依法依规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金融机构、企业集团、科技创新企业等申请设立金融控股集团。支持成渝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人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整体上市、重组收购、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方式补充资本金。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引导成渝地区村镇银行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稳妥推进四川农村信用社改革。（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成都市政府）

（二）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

2. 推动重庆、成都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完善金融机构落户激励政策，加快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后台服务中心。争取外资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依法有序发起设立、参股控股银行、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鼓励国际金融组织、境外交易所和东盟地区中央银行在成渝地区设立驻华代表机构。（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投资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成都市政府）

（三）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3. 鼓励符合条件、有产业背景的优质企业在成渝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合作，提升行业整体风控能力和经营水平。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四）健全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

4. 支持国内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全国性信用增进公司等成渝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机构品牌。支持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建设完善地方征信平台和体系。支持在成渝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法人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加强地方“信易贷”平台建设，推动成渝地区“信易贷”惠民便企场景共享互认。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研发“生猪贷”等适合西部地区的信用产品。（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重庆银保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市政府）

二、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

（五）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

5. 支持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成渝分支机构依法在成渝地区开展跨区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合作。争取在成渝地区开展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跨区域批量收购不良资产试点。支持川渝有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在成渝地区跨区域参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风险处置。建立成渝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协商共建机制。推进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建立川渝共同产权市场。支持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服务成渝地区。（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国资委，成都市政府）

6. 探索建设西部数据资产交易场所，在健全数据资源产权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大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按照统一规划、差异化定位要求，加快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和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平台，开展成渝一体化知识产权交易，协同打造两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加强“长江渝融通”“金渝网”“天府信用通”等系统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战略合作，探索开展黄金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实物黄金代销以及互联网黄金、黄金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责任单位：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市政府）

（六）深化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7. 探索建立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框架下的资金互通机制，研究开展与新加坡、日本双向投融资，逐步扩大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探索开展重庆与新加坡基金互认试点，支持两地公募基金公司向对方市场公开销售基金产品。鼓励银行机构为中新贸易相关企业办理人民币福费廷业务。探索研究与新加坡、日本之间的债券、基金、理财、票据业务合作。支持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在成渝地区开展股权、债权等融资。支持成渝两地融资路演平台与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对接，实现跨境投融资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都市政府）

8. 持续提升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双向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围绕跨境贸易、货运物流等开展跨境商业保理业务。（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优化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

9. 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西南基地作用，打造面向中西部的直接融资综合性服务窗口。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加强合作，依法依规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等业务创新，积极争取开展直接融资产品创新试点，探索与新三板市场对接机制。推动建设市场化债转股股权资产交易平台。（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10. 建立成渝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债券承销、增信机构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服务力度。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加大

对两地企业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辐射西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公益性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11.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国内债券市场主承销商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证券公司等机构依法合规申请基金投资顾问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开办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为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参与柜台债券业务提供债券托管和结算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八）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

12. 支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创新试点，适时打造西部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优化注册备案流程和标准，推动市场化设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技术并购基金和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共同争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二级交易市场发展。引导合格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合规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旅游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政府）

13. 持续加强川渝两省市间基金协同配合，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形成两地对拟引进重大项目的支持合力。推动设立成渝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发挥基金牵引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围绕基金管理体系、制度机制、绩效评价等方面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责任单位：重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九）促进成渝地区保险业协同发展。

14. 建立健全成渝地区保险监管协调机制、保险行业自律协调机制，在现场检查、智能监管、许可准入等方面加强监管联动。探索建立成渝地区保险理赔通赔通付制度，完善异地出险理赔流程，优化理赔查勘相互委托和结果互认操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和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围绕成渝地区医疗、健康、养老等社会服务领域开展投资。深化社商融合型普惠式健康保险试点，开发与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式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

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三、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

(十) 促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15. 依法拓宽农业农村抵押质押物范围，推广畜禽活体、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积极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围绕建设成渝地区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功能，稳步推广价格指数、气象指数等农业保险产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16. 鼓励成渝地区金融机构推广“期货+保险”试点。推动地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研究将成渝地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支持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与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开展跨区域合作，探索建设成渝地区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农贷通”等涉农金融服务平台在成渝地区推广应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按程序将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融合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17. 推动申请创建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推动两地打造中央财政支持下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高竹新区等川渝毗邻地区开展乡村金融创新。推动四川省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州政府）

(十一)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18. 共同推动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架构下，探索开展跨省市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合作，探索建立环境效益和生态价值市场化交易制度。推动“长江绿融通”“绿蓉融”等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实现绿色企业（项目）库互通互认。在零碳技术孵化与应用等方面加强与欧盟合作。研究推动重庆、成都与新加坡的环境权益交易与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探索低碳领域跨境合作有效途径。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及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等级与环境信用信息纳入投融资决策，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在其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水利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水利厅，成都市政府）

19.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和制度，推动成熟的碳核算方法和成果在金融系统应用。推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支持探索开

展跨境绿色项目贷款。支持成渝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境外开展股权或债权融资，加大对成渝地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方式融资。鼓励相关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后续宏观审慎框架下跨境融资使用纳入收入支付便利化范围，给予充分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十二）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创新发展。

20. 围绕中欧班列金融需求，深化铁路单证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研究探索解决铁路单证物权化凭证问题，扩大铁路单证在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的运用，开展单证融资创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跨境商品交易、物流交易及投融资对接，研究探索有关政策创新、规范衔接、模式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发航运金融产品，开展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市商务委、市高法院；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省商务厅，有关市州政府）

21. 推动建设跨区域物流金融数据库，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贸易信息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探索建设集境内外货物物联网监管、投融资对接及市场化融资增信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推广供应链票据，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探索开展票据经纪、票付通等业务创新。（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重庆银保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市政府）

（十三）探索特色金融服务。

22. 加大金融支持重庆、成都塑造城市特色消费品牌力度，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规范发展，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依法依规多渠道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线上消费信贷场景，探索“金融+服务消费”新模式。探索非银行支付机构稳妥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便利真实合规的经常项下交易跨境支付。（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重庆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23. 加大金融支持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力度，开展文化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探索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收费权、经营权及在建项目抵（质）押业务，开发知识产权、经营收益等质押融资产品。加大对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渝东南武陵山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的金融

支持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新市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金融需求,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构建富有特色的成渝地区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依托“1+2+N 普惠金融到村”“天府信用通”线上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家政行业发展提供银行保险服务。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深入推广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开展养老理财试点。(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十四) 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25. 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开展科创金融先行先试,积极申创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依托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天府科创贷”“重庆知识价值信用贷”等改革试点,推动两地基金联合支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举办“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重庆国际创投大会”等活动。建立覆盖西部地区的科创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搭建科创项目评审公共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四川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财政厅,有关市州政府)

26. 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发展新模式。在成渝地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逐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及衍生品创新。(责任单位: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四川省知识产权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都市政府)

27. 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推广专利保险试点。优化科创金融融资担保服务,完善风险代偿补偿机制、担保费补贴机制。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建立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州政府)

(十五) 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28. 支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完善适合科创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挂牌交易规则,加强与科创基金联动,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估值和转化融资。支持成渝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债务融资增信机制,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加大培育力度,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定向发行高收益债券。(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

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证监局、市科技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科技厅，成都市政府）

29. 鼓励境外私募基金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等模式参与成渝地区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跨境汇兑。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资本项下资金，纳入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规定额度内便利开展跨境融资，推动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

（十六）打造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30. 加快开展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联合实施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支持优质项目在成渝地区推广应用。推进川渝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与金融数据融合共享。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金融科技研究机构，全面提升金融科技研究能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成渝地区率先落地应用。（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31. 推动重庆、成都加快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体系，在乡村惠农、智慧民生、政府服务等领域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成渝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都市政府）

32. 加快建设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支持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立足成渝，服务西部”，提升成渝地区金融科技影响力。规划建设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探索建设重庆区域性金融科技监管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推进金融科技监管数字化转型升级。联合申报成渝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以“团标双城互认、数据双城互通”为重点，在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率先开展探索，全面提升成渝地区金融标准发展水平。（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科技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成都市政府）

五、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提高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能力

（十七）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33. 鼓励成渝地区企业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成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现行政策规定向境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使用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成渝地区金融机构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联动，依法开发并投放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争取在成渝地区开展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成渝地区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其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合作银行。鼓励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和参与境内企业股权、

债权、大宗商品交易等。提高对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企业的人民币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商务委；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商务厅）

（十八）稳妥创新跨境资本流动管理。

34. 开展成渝跨区域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成渝地区注册企业异地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和外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支持成渝地区非金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35.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融资便利化试点，在川渝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外汇管理政策综合集成推广，推动更多试点和创新举措扩容增面。在成渝地区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企业“白名单”共享。在成渝地区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互认互惠。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升登记和兑换便利化程度。支持市场主体综合运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等便利化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市商务委；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省商务厅，有关市州政府）

36. 积极推动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支持成渝地区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争取试点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37. 支持跨国企业在成渝地区设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或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资金管理中心并依法成立财务公司。鼓励相关机构经批准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加强对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成都市政府）

（十九）有序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38.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升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贷款、跨境发行债券、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证券投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成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托管人。（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39.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探索成渝地区征信评级产品与境外实现互认，支持境外评级机构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境内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外借款、境外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成渝地区法人金融机构按监管规定在东盟国家争取境外保荐上市、发行债券等业务牌照资格。（责任单位：

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40. 支持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成渝成立实体企业，不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成渝地区的应用场景，完善和推广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结算应用场景，联合争取开展中欧班列（成渝）融资结算应用场景，探索开展普惠信用贷款等应用场景试点。探索建立统一的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成渝两地海外人才个人外汇收支便利化，便利境外赴成渝地区的游客境内小额支付。（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六、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41. 贯彻落实地方金融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配套制度，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体系，探索开展川渝地方金融监管合作。加大成渝地区金融“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川渝两地银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协会等自律组织建设和沟通交流，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有关市州政府）

42. 高标准建设成渝金融法院，充分发挥金融法院、金融法庭、破产法庭作用，探索建立金融司法研究中心，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在线审判机制，依法实现互联网金融纠纷批量线上审理。加强区域司法协同，建立成渝地区司法安全联动合作会议，依法合规构建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通报制度，依法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退保黑产、逃汇套汇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惩罚力度。（责任单位：重庆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四川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成都市政府）

43. 在川渝地区建立跨地区金融纠纷非诉调解机制（ADR），推动建立成渝地区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探索完善集体诉讼机制。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充分发挥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组织作用，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合作机制，推动成立成渝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责任单位：重庆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四川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二十一）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44. 充分发挥川渝两省市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在监管信

息共享、金融风险形势研判、重大金融风险处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监管协调配合。探索建立成渝地区金融稳定协调机制，搭建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成都市政府）

45. 加强成渝地区跨区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共同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的制度框架和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综合运用日常监测、金融机构评级、存款保险核查、压力测试、宏观审慎评估等手段，及时识别预警金融风险，通报跨区域风险传染苗头等信息。加强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及跨区域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金融风险的摸底排查，防范局部金融风险蔓延外溢。完善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机制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强金融风险处置协作配合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46. 探索建立川渝自贸试验区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流动预警监测和协调联系机制，在数据共享、联合研判、跨区域监管协查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创建防范非法集资示范区。深化成渝地区反洗钱合作，加强反洗钱监测、调查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互通，在风险评估领域开展合作，协同合作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行为。（责任单位：重庆外汇管理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47. 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社团组织和研究院校四方联动，依托成渝地区高等院校建立清廉金融文化研究平台，建设全国清廉金融教育和实践基地，试点开展清廉金融文化进基层、进校园活动。督促金融机构、相关社团组织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教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省教育厅）

七、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夯实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基础

（二十三）建立适应改革创新的多功能开放账户体系。

48. 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积极推进“一键查卡”等创新工作在成渝地区先行先试。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落实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等账户管理改革工作。加强对境外投资者用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的研究。（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人行成都分行）

（二十四）协同推进支付服务一体化。

49. 加强与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沟通合作，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促进移动支付在成渝地区公共服务领域场景共建和互联互通。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鼓励成渝地区银行机构在符合有关收费标准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减免成渝地区异地个人借记卡取转款手续费。建立完善联合打击支付领域违法犯罪联防机制，督促辖内

持牌机构强化实名制管理,切断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活动的支付通道。建立支付领域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共享持牌机构、无证机构等信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二十五) 加强信用体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0. 大力发展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服务市场,建立成渝地区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对接机制,推进成渝地区信用体系一体化,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发和利用力度。加强重庆市征信平台与“天府信用通”互联互通,联合推广应用“川渝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专区”,探索建设“成渝征信链”,搭建成渝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联合开展“征信修复”乱象整治行动。加强川渝两地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二十六) 安全有序推进金融统计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51. 推动建立成渝地区金融统计数据时序库,加强成渝地区金融数据汇总、分析和应用的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实现金融数据信息共享。建立成渝地区经济金融分析机制,联合推出成渝地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报告。(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统计局)

(二十七) 建设方便快捷的国库服务体系。

52. 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覆盖范围,支持更多银行机构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推动银行机构优化清算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更多的纳税人了解并使用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服务。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储蓄国债市场一体化管理,实现储蓄国债通售、通兑、通存。实施科技赋能国债下乡行动,解决农村地区购债难。在现行政策框架下,积极探索成渝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跨省市柜台一体化交易,丰富完善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八) 全面提升货币发行和现金服务水平。

53. 充分运用成渝两地重点库发行基金“双基点”入库的优势,推进人民币产品跨省入库任务落实落地,发挥成渝地区发行基金“双支柱”运行模式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川渝毗邻地区现金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反假货币联合宣传,持续深入推进川渝两地法人银行双向现金代理机制合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人行成都分行)

(二十九) 加快引进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业务分中心。

54. 争取有条件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成渝地区设立交易系统备份中心、研发中心和业务分中心。加强与上海票据交易所对接,争取在成渝地区设立分中心或灾备中心,辐射西南地区票据业务。鼓励和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建设信息化平台、信息服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三十) 压实主体责任。

55. 充分发挥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大事项,加强重点任务督办。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推动、计划制定等职责,项目化、清单化推进任务落实。两省市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工作,共同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一) 优化政策支持。

56. 积极主动对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争取更多突破性金融改革政策、创新试点在成渝地区先行先试。深化与金融机构总部的合作,持续争取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落实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相关财税、金融、产业、用地等政策,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完善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规划用地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科技创新、普惠金融发展等风险补偿基金。探索建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做好川渝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试点政策的监测与评估,争取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成都海关、省商务厅,有关市州政府)

(三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

57. 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金融知识普及率和居民金融素养。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培训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打造西部保险教育和金融法治科研中心。完善金融人才集聚政策和激励机制,大力培育和引进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金融人才,加强跨境高层次金融人才培训交流,高标准建立成渝金融人才库,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西部金融中心高端智库和国际金融专家顾问团。(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州政府)

(三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

58. 联合开展西部金融中心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重庆、成都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天府金融论坛及金融沙龙、圆桌会议等国际金融财经论坛。开展多层次推介活动,扩大西部金融中心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公平公正公开认定保障对象，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是指居民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条件，包括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 4 个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认定居民家庭是否具备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资格条件。

第二章 家庭成员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应具有本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六条 特殊情形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一) 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的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二) 回到家庭生活的刑满释放、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人员，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四)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靠父母、兄弟姐妹供养，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特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人员。

(五) 区县级（含）以上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章 家庭收入

第八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第九条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应当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申请人家庭月收入总额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

第十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的工资性收入，按用人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计算，也可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计算；不能提供收入证明或无法通过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测算的，参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收入，参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按实际务工月数或天数数据实计算。

(二)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等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规模化种植、养殖除外）收入，可以按照当地统计部

门公布的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核算基数，根据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指标折算核定。劳动力系数指标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状况、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合理确定。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入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计算。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等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按有关规定据实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赡养、扶养、抚养费，有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的，按文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文书确定的，每位被赡养、扶养、抚养人的赡养、扶养、抚养费收入按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余额的 20% 计算。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暂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扶养、抚养费：

1. 特困供养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员；
3. 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造成家庭支出过大，实际生活困难的。

（五）经区县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老党员定期补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及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救济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低保金、特困金、孤儿生活保障金除外。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因重大疾病、重大灾害出卖唯一住房的销售款。

（五）经区县确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因患重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

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扣减标准由区县政府制定。

第四章 家庭财产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

（一）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4 倍。

（二）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不含 C、D 级危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 3 倍。

（三）拥有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店铺。

（四）拥有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等。

（五）主动放弃合法收益（因向国家捐赠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六）区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采取实名认定，根据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登记信息和实际拥有情况确认。

第五章 家庭消费支出

第十五条 家庭消费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时期内的消费支出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家庭消费支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认定。

第十六条 家庭消费支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一）3 年内修建自有住房、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排危、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等唯一住房）或高标准装修住房；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二）有非公派出国留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缴纳超过低保标准 12 倍（含）以上学费（每人每年）在民办学校读书的。

（三）近 1 年内自费出国旅游的。

（四）自费购买商业保险，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用在低保标准 12 倍（含）以上的。

（五）区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渝府办发

〔2017〕33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监管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重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河流生态环境，规范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小水电站（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生态保护要求、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

第三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由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能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区县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常监管工作；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小水电站下

泄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日常监管。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市、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权限严格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监督检查，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条件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内容。

（三）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机制，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推动小水电站修复、治理和保护水生态等有关工作；区县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财政主管部门职责。市、区县财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落实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经费、监管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经费。

（五）经济信息主管部门职责。市级经济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区县经济信息主管部门配合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整改措施不力的小水电站进行挂牌督办。

（六）能源主管部门职责。市、区县能源主管部门按权限督促小水电站业主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四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计算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525》《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评函〔2006〕4号）《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T712—2021》《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 NB/T35091》等技术规范，以小水电站取水拦河坝（闸）处的河流断面作为计算控制断面，确保所有受影响的河段均满足要求；同一小水电站有多个取水水源的，应分别计算。

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按照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规定或规定不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五条 小水电站上游新建或拆除水利水电工程、实施跨流域调水等造成来水发生明显变化或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并重新合理确定生态流量。

第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是指用于满足规定的生态流量值的工程措施，包括水闸限位、闸坝开孔、坝顶开槽、埋设管道、渠首开孔、生态机组泄放等多种方式。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是指用于实时监测监控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的装置，包括视频监控装置、流量监测设施和数据传输等设备。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装置是小水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七条 新建、在建、改扩建小水电站，其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装置等设施设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验收、同时投产使用。下泄生态流量方案应包含下泄生态流量标准、泄放设施、监测装置及接入监管平台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已运行小水电站，其业主应根据确定的生态流量，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生态流量泄放方案并组织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改造引水系统或

增设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

第九条 小水电站应当连续稳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并保障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正常运行，真实、完整、连续地监测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装置因故损坏的，应及时采取修复措施，确保河道生态流量达标、监测数据正常上报。

第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是指由多通道动态监测装置、多线程接收系统、后台小水电站管理与预警系统等构成的现代化信息集成应用平台。小水电站应按要求向区县监管平台传输监控监测数据，暂不具备通信网络传输条件的小水电站，需每月拷贝视频监控（或截图）和流量监测数据至区县监管平台。上传的图像、视频应包含电站名称、生态流量确定值、实时生态流量泄放值、采样时间等信息。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水电函〔2019〕137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装置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维护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强化运行维护。制定下泄生态流量运行管理巡查制度，落实运营维护单位和资金，保证泄放设施和监测装置正常运行。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异常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要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二）加强数据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上传监管平台的下泄流量数据、图像、视频，确保上传数据真实，能如实反映小水电站瞬时下泄流量，同时要定期将流量监测数据导出保存。鼓励已获水利部命名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保存 5 年内生态流量监测数据。

（三）建立调度机制。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当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时，按照区县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统一调度。

（四）制定保障方案。因工程检修、自然灾害、电网特殊运行工况等情况影响下泄生态流量时，应当制定保障生态流量工作方案，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后实施。

（五）主动接受监督。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处设立醒目的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小水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确定值、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回应社会关切。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社会监督等渠道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辖区内小水电站泄放设施、监测装置运行情况和下泄生态流量执行情况实施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

（一）开展日常监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流量泄放专项检查。主要检查有无人为损坏、堵塞泄放设施，是否足额泄放生态流量。不能判断生态流量是否足额下泄时，应当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确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强技术指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重点监管。将下游存在敏感保护对象、电站大坝与发电厂房间减水河段较长、历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和已确定为生态流量目标河流控制断面的小水电站纳入重点监管名录，提出重点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线上抽查，每年枯水期至少开展 1 次实地检查。

（三）加强平台管理。安排专人登录监管平台对在线监测和就地存储数据进行抽查，检查历史视

频是否能正常回放，抽查后要形成工作台账备查。

（四）严格认定核实。通过上传或拷贝至监管平台的下泄流量监测数据、图像、视频，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进行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认定为小水电站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1. 径流式或日调节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确定的生态流量且已按上游来水量泄放的；
2. 因防汛抗旱需要或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等原因需停止下泄生态流量的；
3. 因工程修复、施工等原因导致小水电站确实无法执行下泄生态流量相关要求的；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小水电站无法下泄生态流量的。

第十三条 对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小水电站，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到位；对生态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整改措施不力的小水电站，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先进典型和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流量泄放问题线索；发现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 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 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帮助市内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加快走出生产经营困境，快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切实减少本轮疫情影响，在继续落实好我市稳经济政策包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围绕企业商业价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开发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并同等纳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体系。（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全市金融服务港湾和首贷续贷中心走访及融资对接，延长“金融活水润百业活动”时间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扫码申贷”，大力推广“信易贷·渝惠融”微信小程序及 APP 线上申贷，提高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阶段性减免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合作银行不得因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降费、提质、增效，对为中小微企业新增信用类融资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 1%—1.3% 的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担保费率低于 0.5% 的，给予绩效奖励。加大再担保分险支持力度，对 2023 年 6 月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再担保费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支持出口信保赔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出口风险的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符合条件且通过市级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所缴纳的出口信保保费按 100% 的比例给予支持，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

六、缓缴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对 2022 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减免 6 个月租金，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减免，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已退租的不予追溯。对 2022 年承租各产业园区国有开发投资平台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减免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租金。倡导民营产业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或返还 2022 年 11 月场地租金。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工商联，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八、中小企业稳岗返还。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按规定核准后，给予该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60% 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可享受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九、加大冷链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不高于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十、缓缴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前继续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国网市电力公司、市财政局）

十一、减免检测费。减免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验收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鼓励开展线上验收，保障款项及时支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八条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 日

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八条措施

为有效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加大关心关爱、帮助帮扶力度，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毕业生，以及其他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纳入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二、帮扶确诊患者。对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中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易致贫返贫人员中，系家庭收入主要来源承担者，按低保标准 2 倍逐月发放帮扶资金，直至出院。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中 8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确诊老年人，按失能的 500 元 / 人、半失能的 400 元 / 人发放一次性就医、用药、护理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五类在保对象暂停动态调整。疫情期间，现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对象等五类在保对象继续享受现有救助保障，暂不作退出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畅通线上线下失业保险申领渠道，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 200 元 / 月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健全失业人员信息摸排机制，及时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推介等服务措施，促进尽快重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五、促进就业。面向登记失业的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等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公益性岗位使用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可按程序再安置 1 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按程序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 100 元 / 人的标准，增发 1 次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各区县政府）

七、防止因疫返贫致贫。按照脱贫人口定额补助 50 元 / 人，监测对象购买普惠款全额资助 69 元 / 人、购买升级款定额补助 150 元 / 人的标准，资助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 2023 年“重庆渝快保”。（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八、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偿还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人，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其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重庆市教委等部门重庆市“十四五”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重庆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 日

重庆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精神，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扎实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会明显增加。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基本形成“前期鉴定、评估安置、课程设计、教学实施、定期评价、康复训练”一体化、常态化运行机制。特殊教育体系基础能力、运行能力、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措施

（一）拓展特殊教育学段体系，大力提高普及程度。

1. 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教育部门要会同残联逐一摸排核实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情况。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妥善安排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完善“普教班+特教班”安置模式，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完善送教上门制度，科学认定服务对象，加强送教过程管理，为不能入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供规范、科学、有效的送教服务。

2.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举办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普惠性特殊幼儿园（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早期教育康复活动，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

3.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或开设特教班。办好面向全市招生的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重庆市聋哑学校等学校高中部，推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学生均能接受适宜的高中阶段教育。

4. 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残疾人继续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有关专业，完善有关高校采取单考单招方式招收残疾人考生具体办法。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二）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切实夯实发展基础。

5. 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区县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有条件的区县可参照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标准执行。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科学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教具玩具和图书资料，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健全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救助、资助。

6. 办好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各区县必须办好 1 所标准化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并积极推进建设。将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功能室、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宿舍、师生食堂等建设，统筹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大力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环境和生活条件。鼓励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打造校园文化，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形成“一校一特色”。

7.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大力推进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片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区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四级资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配足配齐专兼职资源教师，规范开展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到2025年，全市建成示范性资源中心20个、资源教室500间。

8.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引导家庭大力支持配合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和康复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就学信息采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三）推进特殊教育多元融合，不断优化育人资源。

9. 推进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创新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友爱互助、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营造融合教育良好生态。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中心，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国家级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使用力度。

10. 推进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科学配备辅助器具和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鼓励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与职业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同步促进残疾学生的教育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为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11. 推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加强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设，构建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跨部门医教康协同机制，推动医疗、妇幼保健、儿童福利、康复机构与学校深度合作，形成学校与医院（机构）结对联动、教师与医生常态协作的格局。建立涵盖身体指标、残疾程度、智能发育、社会适应、康复保健等信息的残疾学生“一生一档”，探索建立“医学鉴定——个性化教育康复方案调整”动态循环机制。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12. 推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高残疾儿童青少年借助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生活的技能。建设市特殊教育管理云平台，联动卫生健康、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信息，实现特殊学生信息共享和数据动态管理。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四）加强特殊教育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13. 充实特殊教育师资力量。支持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等高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加大专业硕士、博士定向培养力度。到2025年，师范类专业均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列为必修课并提高比例，纳入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统筹特殊教育师资配置，实施动态管理，加大特殊教育专业教

师补充力度，加强康复治疗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为特殊教育学校引进教师开辟“绿色通道”，鼓励普通学校招聘特殊教育教师，积极引入社工、康复师等特殊教育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特殊教育师资结构。

14. 加强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将特殊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和校长岗位培训的必修课程，计入学分。有计划地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骨干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研员等专项培训，不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鼓励高校、科研机构深入特殊教育一线，以项目研究引领特殊教育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全力打造特殊教育名师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立名校长工作室3个，培育各类特殊教育名师50名。

15. 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严格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落实绩效工资追加单列机制，对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单列追加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给予倾斜。为送教上门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关心特殊教育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特殊教育高级教师职称比重，在职称评聘中对特殊教育教师在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均予以认定。教师表彰奖励适当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五）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有效助推学生成长。

16. 提升特殊教育教研工作水平。区县教研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特殊教育教研视导制度，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特殊教育专题教研，扎实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加强特殊教育课题研究，支持高校联合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学校围绕特殊教育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积极推广获得表彰奖励的优秀教科研成果。

17. 加强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要实施丰富的生活化、游戏化课程，实行保育、康复与教育相结合，为残疾幼儿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要贯彻国家特殊教育学校新课标，用好新教材，把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使用部编教材、开设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以及个别化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探索研究孤独症儿童少年的课程实施策略。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要根据残疾学生实际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教育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和针对性，为残疾学生就业和升学创造条件。

18. 建立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办学水平评估，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引导学校树立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观，促进残疾学生发展潜能、增长知识、获得技能、完善人格和适应社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县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和特殊教育薄弱

环节的支持力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要统筹特殊教育发展，组织教育教学，加强管理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困难家庭残疾学生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教育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等工作；残联要切实做好残疾证的核发管理，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青少年信息，配合做好入学安置、送教上门、康复训练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督导督查和激励问责机制，将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学生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学生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